



鼎尚中式

NEEQ : 839339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ingshang Chinese Style
Furniture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8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公司红星美凯龙浦东沪南店分店及新开吉盛伟邦分店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正式关闭公司红星美凯龙浦东沪南店分店。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鼎尚中式、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上海继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注资 2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出售 100%股权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万元	指	人民币万、人民币万元
红酸枝	指	是指交趾黄檀、巴里黄檀等红木的俗称，本报告中指以交趾黄檀和巴里黄檀为代表的红木原料
交趾黄檀	指	豆科黄檀属植物，俗称“大红酸枝”
花梨木	指	是大果紫檀、刺猬紫檀等红木的俗称，本报告中指以大果紫檀和刺猬紫檀为代表对的红木原料
巴里黄檀	指	豆科黄檀属植物，别名：红酸枝、紫酸枝、花枝等
大果紫檀	指	花梨木中之佳材，主产于泰国、缅甸和老挝
刺猬紫檀	指	别称非洲花梨木，主产于热带西非地区
雕刻	指	雕刻是雕、刻、塑三种创制方法的总称。是指各种可雕、可刻的硬质材料，创造出具有一定空间的可视、可触的艺术形象，借以反映社会生活、表达艺术家审美感受、审美情感、审美理想的艺术。
榫卯	指	榫卯被称为红木家具的“灵魂”，木构件上凸出的榫头和凹进去的卯眼，精准地咬合，并将木构件结合在一起，由于连接构件的形态不同，由此衍生出千变万化的组合形式，是红木家具达到功能与结构的完美统一。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公路8358弄121-1号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高管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Dingshang Chinese Style Furniture Co.,Ltd
证券简称	鼎尚中式
证券代码	839339
法定代表人	许琦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公路 8358 弄 121-1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晓勇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17767071546
传真	021-66867973
电子邮箱	zizunxuan@126.com
公司网址	www.zizunxuan.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公路 8358 弄 121-1 号；邮政编码：2019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公路 8358 弄 121-1 号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3-14
挂牌时间	2016-11-2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23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许琦、杨芳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许琦、杨芳夏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72675959Q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公路 8358 弄 121-1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30,23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17,771.31	17,790,393.24	-63.93%
毛利率	35.57%	36.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8,808.28	-979,635.75	14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8,808.28	-1,386,480.52	7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2%	-3.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2%	-4.67%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3	16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965,287.35	66,635,071.26	-7.01%
负债总计	38,514,667.58	40,815,643.21	-5.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50,619.77	25,819,428.05	-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8	0.85	-8.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6%	61.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6%	61.25%	-
流动比率	1.49	1.52	-
利息保障倍数	-3.99	-1.8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836.13	2,434,127.17	-25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0.08	0.2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01%	7.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3.93%	121.58%	-
净利润增长率	141.81%	-33.6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230,000.00	30,23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木制家具制造业，立足于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消费者对不同款式中式家具的需求。公司采取终端零售的销售方式，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客户包括个人及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在售产品是以红酸枝为材质的高档中式家具和以花梨木为材质的中档中式家具，包括桌、椅、床、柜等品种。产品以明清风格为主，同时在新款设计中融合新中式的元素，使产品兼具古典美和现代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和年龄段的消费者，提升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

公司关键资源：公司生产的凝聚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中式家具，主要采用了中国传统家具制造工艺—雕刻技术及榫卯技术。雕刻技术可创造出具有一定空间的可视、可触的艺术形象，借以反映社会生活，同时传递艺术审美价值，是构成产品最终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榫卯技术体现了中国匠人的独特匠心，将红木家具的结构功能与美学、环保以及成本控制完美结合在一起。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主要是红木家具的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自营，目前销售布展场所如下：

- 1、上海市宝山区沪太公路 8358 弄 121-1 号，营业面积：5026.29 平方米；
 - 2、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88 号五楼，营业面积：636.58 平方米；
 - 3、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 1555 号，营业面积：210.83 平方米；
 - 4、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301 号（南区 3 号门 B1105），营业面积：250 平方米。
- 报告期内，除经营门店根据经营状况适当调整外，公司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积极进行产业供应链上游的调研和拓展，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丰富和优化现有产品，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1、财务状况

2018 年上半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1,965,287.35 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7.01%，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92.33%，资产的流动性较强；2018 年上半年期末，总负债为 38,514,667.58 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5.64%；2018 年上半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23,450,619.77 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9.17%。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经营产生的净利润为负。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7,771.31 元，同比减少 63.93%；净利润为-2,368,808.28 元，同比降低 141.81%。

主要原因是

-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的表现对家具市场的间接影响导致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
- 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关闭了部分店面，对最终的销售表现也有一定影响。

3、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1,836.13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23.00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747.22 元。

三、 风险与价值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红木，价值较高，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频繁波动，为了控制成本，公司维持期初原料储备，资金占用无法下降且上升；

应对措施：

1) 公司实时关注、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状况，未来适时进行采购，以减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

2) 积极研究、探讨原材料海外直接进口的可能性，从供应链上游缓解成本压力；

2. 公司报告期内期初存货余额为 54,200,438.46 元，报告期内增加 391,968.20 元，期末存货余额为 54,592,406.66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8.10%；存货余额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

1) 以销促产，随着公司经营门店的优化，销量的增加有助于库存原材料及产品的消耗；

2) 随着原材料供应链上游渠道的开拓，大大降低了公司低价时买入储备的必要性，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库存压力。

3. 销售网点调整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了公司红星美凯龙浦东沪南店分店。销售网点的变动，有可能造成经营的不稳定，投入产出失衡。

应对措施：

1) 加强品牌推广力度，通过活动营销、事件营销及网络营销等手段，建立品牌认知，打开销售局面；

2) 拓展宣传和销售渠道，研究引入电商销售的可行性，采取 O2O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丰富销售手段。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按章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公司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当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1,022,880.00	511,44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杨芳夏	股东杨芳夏	2,000,000.00	是	2018-05-31	2018-015

	拟自筹 200 万 转借给公司				
许琦、杨芳夏、上海 宝泽特种光源有限 公司	为公司向上 海农商行宝 山支行借款 提供担保	17,500,000.00	是	2018-4-19	2018-007
杨芳夏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之 一、董事杨芳 夏 2018 年 2 月至 5 月先后 借给公司个 人资金	16,620,000.00	否	2018-8-27	2018-023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系日常经营所需，关联担保的发生系贷款方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 2、关联方借款给公司，是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流通的需要。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8,007,500.00	8,007,500.00	26.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7,400,000.00	7,400,000.00	24.48%
	董事、监事、高管	-	-	7,407,500.00	7,407,500.00	24.5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230,000.00	100.00%	-8,007,500.00	22,222,500.00	73.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00,000.00	95.93%	-6,800,000.00	22,200,000.00	73.44%
	董事、监事、高管	29,630,000.00	98.02%	-7,407,500.00	22,222,500.00	73.5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230,000.00	-	0.00	30,2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许琦	22,040,000.00	0	22,040,000.00	72.91%	16,530,000.00	5,510,000.00
2	杨芳夏	6,960,000.00	600,000.00	7,560,000.00	25.01%	5,670,000.00	1,890,000.00
3	许利锋	30,000.00	0	30,000.00	0.10%	22,500.00	7,500.00
4	许国寅	600,000.00	0	600,000.00	1.98%	0	600,000.00
5	张俊	600,000.00	-600,000.00	0.00	0%	0	0
合计		30,230,000.00	0	30,230,000.00	100%	22,222,500.00	8,007,5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许琦与杨芳夏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琦和杨芳夏夫妇，两人共持有公司 97.9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诸暨小商品商场个体工商经营户，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镅旗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诸暨市安华镇球山村党支部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上海继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芳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镅旗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许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4-10-21	初中	2016-2-3 至 2019-2-2	是
杨芳夏	董事	女	1976-10-27	大专	2016-2-3 至 2019-2-2	是
万国富	董事	男	1974-4-8	大专	2018-6-19 至 2019-2-2	是
陈丽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62-5-5	大专	2017-5-31 至 2019-2-2	是
龚海燕	董事	女	1978-6-10	大专	2016-2-3 至 2019-2-2	否
许利锋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1-30	本科	2016-2-3 至 2019-2-2	是
张天林	监事	男	1983-11-29	本科	2016-2-3 至 2019-2-2	是
柴卫家	监事	男	1984-10-29	初中	2016-2-3 至 2019-2-2	是
夏晓勇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07-19	本科	2017-5-11 至 2019-2-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琦、杨芳夏为夫妻关系，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许琦	董事长、总经理	22,040,000.00	0	22,040,000.00	72.91%	0
杨芳夏	董事	6,960,000.00	600,000.00	7,560,000.00	25.01%	0
许利锋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0	30,000.00	0.11%	0

合计	-	29,030,000.00	600,000.00	29,630,000.00	98.03%	0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向明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陈丽萍	董事、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任命
万国富	无	新任	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进行的董事补选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万国富先生，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95年7月10日-1999年11月20日，任泰兴苏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一职，负责核算公司往来账、成本及税务事宜；1999年11月21日-2005年11月19日，任协和石油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会计、区域财务经理，主要负责加油站的核算工作及杭嘉湖区域的财务管理工作；2005年11月20日-2010年6月30日，任红星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财务经理的一职，负责门店的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7月1日-2018年4月30日，任红星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总经理一职，负责门店所有营运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新任财务负责人陈丽萍女士，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93年10月1日-2000年9月30日，任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财务经理一职，负责成本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2000年10月1日-2012年9月30日，任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一职；2012年10月1日-2015年4月30日，任上海绿地宝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一职；2015年5月1日-2016年7月31日，任上海志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一职；2016年8月1日至今任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位。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7
生产人员	22	23

销售人员	16	8
技术人员	1	1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51	4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5	5
专科	6	6
专科以下	40	31
员工总计	51	4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关闭了一些门店，所以公司人员有一定程度的减少。

2、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和招聘

公司根据各部门的需求，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包括新员工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员工技能培训等。

3、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的薪酬结合工作年限、工作表现及贡献程度等不定期调整。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赵旭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4年8月至2004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主要在浙江省东阳市从事传统木雕图案的设计工作；2004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省杭州市东津有限公司设计员；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设计主管。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改变。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00,175.00	4,229,03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0.00	0.00
预付款项	六（三）	275,791.47	855,246.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375,959.00	456,25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54,592,406.66	54,200,438.4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865,381.55	2,294,805.44
流动资产合计		57,209,713.68	62,035,77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3,877,860.66	3,906,936.96
固定资产	六（七）	196,271.17	241,027.53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681,441.84	451,32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5,573.67	4,599,292.60
资产总计		61,965,287.35	66,635,07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一）	473,956.00	13,350,582.29
预收款项	六（十二）	3,376,873.00	2,898,1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0.00	0.00
应交税费	六（十四）	15,838.58	12,231.92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六（十六）	17,141,000.00	7,054,639.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514,667.58	40,815,64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8,514,667.58	40,815,64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七）	30,230,000.00	30,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六（十八）	4,563,107.13	4,563,107.1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	-11,342,487.36	-8,973,67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0,619.77	25,819,428.0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0,619.77	25,819,42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65,287.35	66,635,071.26

法定代表人：许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17,771.31	17,790,393.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	6,417,771.31	17,790,393.2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86,579.59	19,503,419.0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	4,135,205.90	11,333,563.07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一）	9,341.83	32,480.34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二）	2,492,148.85	4,764,035.52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三）	1,478,993.87	2,780,459.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	670,889.14	592,880.16

	四)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808.28	-1,713,025.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五）	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六）	0.00	93,15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8,808.28	-1,306,181.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七）	0.00	-326,54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8,808.28	-979,635.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8,808.28	-979,63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808.28	-979,635.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8,808.28	-979,6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8,808.28	-979,63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3

法定代表人：许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165.72	21,227,697.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1	10,167,825.97	5,116,78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3,991.69	26,344,48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32,614.23	16,097,04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6,584.34	3,185,55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5.62	346,89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2	2,909,973.63	4,280,8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827.82	23,910,3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836.13	2,434,12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23.00	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23.00	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23.00	6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747.22	391,46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2,747.22	18,891,46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7.22	-1,391,46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8,860.35	1,107,66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9,035.35	5,140,17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75.00	6,247,842.59

法定代表人：许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冰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1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公司将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上海继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边莞，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让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并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同时不再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故报告期内上海继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358 弄 121 号-1；法定代表人：许琦；注册资本：3023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家具设计、加工、销售；工艺品加工、销售；木材、板材、珠宝首饰、纺织品销售，家具维修（限上门），承

接各类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12190198 号】，同意由许琦投资人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上海鼎尚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琦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7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08]第 019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许琦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2、公司的历次股权演变

（1）2009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杨芳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股东许琦增加注册资本 280 万元，杨芳夏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元。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09]第 B15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琦	380.00	380.00	76.00	货币
2	杨芳夏	120.00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900 万元，其中：股东许琦增加注册资本 1824 万元，杨芳夏增加注册资本 576 万元。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鼎迈会师验字[2015]第 0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琦	2,204.00	2,204.00	76.00	货币
2	杨芳夏	696.00	696.00	24.00	货币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许国寅、张俊、许利锋，注册资本由 2900 万元变更为 3023 万元，其中：股东许国寅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张俊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许利锋增加注册资本 3 万元。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鼎迈会师验字 M[2015]第 0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 万元整，各股东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琦	2,204.00	2,204.00	72.9077	货币
2	杨芳夏	696.00	696.00	23.0235	货币
3	许国寅	60.00	60.00	1.9848	货币
4	张俊	60.00	60.00	1.9848	货币
5	许利锋	3.00	3.00	0.0992	货币
合计		3,023.00	3,023.00	100.00	

3、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2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琦	2,204.00	2,204.00	72.9077	净资产折股
2	杨芳夏	696.00	696.00	23.0235	净资产折股
3	许国寅	60.00	60.00	1.9848	净资产折股
4	张俊	60.00	60.00	1.9848	净资产折股
5	许利锋	3.00	3.00	0.099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23.00	3,023.00	1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2 号验证，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2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净资产 34,793,107.13 元折股公司股本 3023 万股，差额 4,563,107.13 元形成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同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906 号），公司股票予以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9339。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子公司上海继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出售，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只包含母公司部分。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

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

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

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法和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五）；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70	5.00	1.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4.74--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

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计提折旧。

(3)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

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红木家具。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过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

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5%、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不动产租赁适用增值税，公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适用税率为5%。

（2）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房产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2,187.80	14,088.30
银行存款	77,987.20	4,214,947.05
合计	100,175.00	4,229,035.35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末期初公司无应收账款余额。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43,535.06	88.30%	203,195.65	23.76%
1-2年	32,256.41	11.70%	652,051.29	76.24%
合计	275,791.47	100.00	855,246.9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80.00	34.00	1年以内	商场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65.00	21.78	1年以内	商场业务尚未结束
仙游县榜头镇辉煌工艺厂	非关联方	32,256.41	11.70	1-2年	采购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1.60	11.59	1年以内	商场业务尚未结束
江门市龙润家具配件厂	非关联方	29,656.00	10.75	1年以内	经营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247,719.01	89.82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959.00	100.00			375,959.00
1、账龄分析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375,959.00	100.00			375,95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5,959.00	100.00			375,959.0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252.47	100.00			456,252.47
1、账龄分析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456,252.47	100.00			456,25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6,252.47	100.00			456,252.47

期末组合中，个别认定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场质保金	362,000.00		保证金不计提
商场代收款	10,500.00		无风险不计提
复印件押金	3,000.00		无风险不计提
代垫员工社保金	459.00		无风险不计提
合计	375,959.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质保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1.28
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	质保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1.28
上海东明家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质保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5.96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30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质保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64
合计		310,000.00		82.46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40,907.04		14,440,907.04	14,517,938.97		14,517,938.97
库存商品	36,936,246.86		36,936,246.86	37,144,109.14		37,144,109.14
在产品	3,215,252.76		3,215,252.76	2,538,390.35		2,538,390.35
合计	54,592,406.66		54,592,406.66	54,200,438.46		54,200,438.46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房租	134,324.12	297,956.45
待抵扣税金	1,731,057.43	1,996,848.99
合计	1,865,381.55	2,294,805.44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6,062.34	199,319.80	360,607.65	1,055,989.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出售					
4.期末余额		496,062.34	199,319.80	360,607.65	1,055,989.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1,131.53	133,450.17	260,380.56	814,962.26
2.本期增加金额		8,340.48	8,636.40	27,779.48	44,756.36
(1) 计提		8,340.48	8,636.40	27,779.48	44,756.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出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429,472.01	142,086.57	288,160.04	859,71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出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590.33	57,233.23	72,447.61	196,271.17
2.期初账面价值		74,930.81	65,869.63	100,227.09	241,027.5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无闲置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4,929.00			4,284,92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84,929.00			4,284,92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7,992.04			377,992.04
2.本期增加金额	29,076.30			29,076.30
(1) 计提或摊销	29,076.30			29,076.30
(2) 累计折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7,068.34			407,06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77,860.66			3,877,860.66
2.期初账面价值	3,906,936.96			3,906,936.96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51,328.11	479,000.00	248,886.27		681,441.84
合计	451,328.11	479,000.00	248,886.27		681,441.84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2018 年上半年短期借款情况：

(1) 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短期借款 133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自然人许琦、杨芳夏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 3105716441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 31057164110018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以上 133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资产抵押；

(2) 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短期借款 42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自然人许琦、杨芳夏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 3105716441001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 31057164110017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以上 42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报告期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73,956.00	13,350,582.29
合计	473,956.00	13,350,582.29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惠隆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50.00	1 年以内	51.47
上海璞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6.00	1 年以内	48.53
合计		473,956.00		100.00

(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88,373.00	1,170,090.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1,383,000.00	1,658,100.00
2-3 年	105,500.00	70,000.00
合计	3,376,873.00	2,898,190.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琴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2 年	37.90
上海诸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3.69
万冬美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7.70
梁晓国	非关联方	174,600.00	1 年以内	5.17
蔡峻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3.85
合计		2,644,600.00		78.31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7,781.10	1,877,78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279.80	179,279.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57,060.90	2,057,060.9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1,805.80	1,691,805.80	
二、职工福利费		38,535.00	38,535.00	
三、社会保险费		98,876.30	98,876.30	
医疗保险		83,081.10	83,081.10	
工伤保险		7,049.30	7,049.30	
生育保险		8,745.90	8,745.90	
四、住房公积金		48,564.00	48,5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1,877,781.10	1,877,781.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4,906.20	174,906.20	
2、失业保险费		4,373.60	4,373.60	
合计		179,279.80	179,279.80	

（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90.48	285.71
个人所得税	14,513.56	10,99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2	14.29
教育费附加	24.52	14.28
其他	785.50	918.10
合计	15,838.58	12,231.92

（十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120,000.00	7,015,192.33
合计	17,120,000.00	7,015,192.33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芳夏	股东	17,12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120,000.00		100.00

（十六）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提短期借款利息	21,000.00	39,446.67
合计	21,000.00	39,446.67

（十七）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股权转让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许琦	22,040,000.00					22,040,000.00
杨芳夏	6,960,000.00	+600,000.00				7,560,000.00
许国寅	600,000.00					600,000.00
张俊	600,000.00	-600,000.00				0.00
许利锋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230,000.00					30,230,000.00

（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63,107.13			4,563,107.13
合计	4,563,107.13			4,563,107.13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 34,793,107.13 元折股公司股本 3023 万股，差额 4,563,107.13 元形成公司资本公积。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73,679.08	-4,598,670.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73,679.08	-4,598,670.3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808.28	-4,375,008.7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净利润 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42,487.36	-8,973,679.08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195,874.41	3,998,907.84	16,945,143.50	10,696,873.62
其他业务	221,896.90	136,298.06	845,249.74	636,689.45
合计	6,417,771.31	4,135,205.90	17,790,393.24	11,333,563.07

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市	6,136,012.65	3,960,272.24	16,438,435.82	10,377,006.87
其他省市	59,861.76	38,635.60	506,707.68	319,866.75
合计	6,195,874.41	3,998,907.84	16,945,143.50	10,696,873.62

3、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趾黄檀	2,521,314.92	1,556,666.35	8,634,222.84	5,479,092.28
巴厘黄檀	262,324.48	165,780.15	479,723.11	957,426.04
大果紫檀	3,283,593.69	2,200,892.71	4,705,599.10	2,716,600.70
刺猬紫檀	128,641.32	75,568.63	390,555.57	173,754.60
小叶紫檀	0.00	0.00	2,735,042.88	1,370,000.00
合计	6,195,874.41	3,998,907.84	16,945,143.50	10,696,873.62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43	9,062.33
教育费附加	69.84	5,43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6	3,624.9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税费	9,109.00	14,355.69
合计	9,341.83	32,480.34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费	1,610,008.95	2,029,057.20
工资	539,181.00	1,167,338.50
修理费		8,640.00
电费	77,642.71	102,571.21
车辆费用	49,521.85	78,066.96
办公费	88,755.24	984,324.52
社保及公积金	78,943.20	229,842.82
其他	48,095.90	164,194.31
合计	2,492,148.85	4,764,035.52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03,302.20	695,265.10
租赁费	262,188.54	262,188.56
出国考察费用		932,346.8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7,797.21	202,538.70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81,785.70	72,195.16
折旧	22,556.27	24,079.96
办公费	229,881.05	257,937.93
财产险	30,966.98	
水电费	13,006.36	32,376.93
业务招待费	16,001.02	27,466.50
福利费	2,200.00	18,385.40
其他	69,308.54	255,678.87
合计	1,478,993.87	2,780,459.92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74,300.55	396,553.70
减：利息收入	4,420.15	10,386.37
手续费	201,008.74	206,712.83
合计	670,889.14	592,880.16

（二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			
合计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合计		500,000.00	

（二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981.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981.18	
滞纳金		3,174.05	
其他			
合计		93,155.23	

（二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545.25
合计		-326,545.2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2,368,808.28	-1,306,181.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6,545.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26,545.25

（二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利息收入	4,420.15	10,386.37
往来款	10,163,405.82	4,606,401.99
合计	10,167,825.97	5,116,788.36

注：本期往来款大部分为杨芳夏转入的资金。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641,815.37	1,685,502.91
管理费用	553,402.30	1,988,919.70
财务费用	201,008.74	603,266.53
营业外支出		3,174.05
往来款	513,747.22	
合计	2,909,973.63	4,280,863.19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8,808.28	-979,63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32.66	107,316.6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886.27	1,017,92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8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4,300.55	396,553.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54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968.20	-1,903,58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748.94	-1,938,04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7,828.07	4,805,510.18
其他		1,164,6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836.13	2,434,127.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175.00	6,247,842.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9,035.35	5,140,176.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8,860.35	1,107,665.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00,175.00	6,247,842.59
其中：库存现金	22,187.80	19,15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987.20	6,228,69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75.00	6,247,842.5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8年6月30日对本企业的持股金额	2018年6月30日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对本企业的持股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许琦	22,040,000.00	72.9077	22,040,000.00	72.9077
杨芳夏	7,560,000.00	25.0083	6,960,000.00	23.0235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企业
万国富	董事
龚海燕	公司董事
陈丽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夏晓勇	董事会秘书
许利锋	监事会主席
张天林	监事
柴卫家	监事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春晗家具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杭州乐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天林控制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11,440.00	511,440.00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宝泽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1430 万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否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琦	1850 万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否
杨芳夏	1850 万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拆入				
杨芳夏	7,004,576.15	17,120,000.00	7,004,576.15	17,120,000.00

1、公司于 2018 年 4、5 月分两次归还 2017 年杨芳夏个人借款 700 万元；

2、4,576.15 元为杨芳夏 2017 年跨期费用 2018 年报销部分，已于 2018 年审计后调整处理完毕；

3、2018 年 2 月至 5 月，杨芳夏先后转入公司账户 1662 万元；

4、2018 年 6 月公司公告杨芳夏拟个人筹款并分批转借公司 200 万元，其中 6 月杨芳夏转入公司账户 50 万元，故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关联方拆借收入合计 1712 万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杨芳夏	17,120,000.00	7,004,576.15

1、2018 年 2 月至 5 月，杨芳夏先后转入公司账户 1662 万元；

2、2018 年 6 月公司公告杨芳夏拟个人筹款并分批转借公司 200 万元，其中 6 月杨芳夏转入公司账户 50 万元，故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关联方拆借收入合计 1712 万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93,15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0.00	406,844.7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08	-0.08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